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推进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等。

（五）贯彻落实省、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

益保障 的有关政策，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 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 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意见，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指导全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工作。

（九）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公务员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特殊劳动

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负责全区引进国内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内外人才，负责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局机关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档案室、财务室、工资福利股、就业中心、劳动监察、训练中心、居保中心等科室。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3744.32 万元，支出总计 3744.3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了 355.03 万元，减少 8.17%，主要原因：就业和社会保障减少 293.41 万元。支出减少了 355.03 万元，减少 8.17%，主要原因：就业和社会保障减少 293.4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3744.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74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37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25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3370.07 万元，占 9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4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了 355.03 万元，减少 8.17%，主要原因：就业和社会保障；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去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4.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97.4 万元，占 98.75%；卫生健康 15.48 万元，占 0.41%，住房保障支出 31.44 万元，占 0.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7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6.61 万元，占 95.29%；公用经费支出 17.62 万元，占 4.7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

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6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预算绩效情况如下：

1、为事业单位招聘人才，确保日常工作开展，提高为群众服务质量。

2、确保养老保险经办岗位人员充足，保障养老保险办理提供更好的服务。

3、为农村养老保险办理提供村级协办员支持，确保工

作有序开展。

4、确保全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按时发放，为退休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5、为部分贫困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帮助保障贫困人员基本生活。

6、为我区引进高科技人才，为我区发展提供智力动力。

7、鼓励贫困人员自助找工作，对年收入2万以上的人员进行奖励，提高工作积极性。

8、帮助解决欠薪农民工缓解因无法追讨工资带来的生活问题，稳定农民工情绪。

9、为养老保险办理岗提供专业设备，提高服务质量。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4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4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744.3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97.4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5.4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1.4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44.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44.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44.32	支 出 总 计	3,744.32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744.32	374.25	344.18	12.45	17.62		3,370.07	3,370.07	
			303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44.32	374.25	344.18	12.45	17.62		3,370.07	3,370.07	
208	01	01		行政运行	95.04	87.04	69.34	3.86	13.84		8.00	8.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50						21.50	21.5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97.12	197.12	193.34		3.7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4	7.94		7.9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0.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	33.13	33.13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0.00						1,340.00	1,340.00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760.00						760.00	76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0.00						110.00	11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9.00						819.00	819.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	1.45	1.45				81.57	81.57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744.32	一、本年支出	3744.32	3744.32	3744.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744.3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7.4	3697.4	369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15.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1.44	31.44	31.4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744.32	支出合计	3744.32	3744.32	3744.3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744.32	374.25	344.18	12.45	17.62		3,370.07	3,370.07	
			303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3,744.32	374.25	344.18	12.45	17.62		3,370.07	3,370.07	
208	01	01		行政运行	95.04	87.04	69.34	3.86	13.84		8.00	8.0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50						21.50	21.5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97.12	197.12	193.34		3.7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4	7.94		7.9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5	0.65		0.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3.13	33.13	33.13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1,340.00						1,340.00	1,340.00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 助	760.00						760.00	76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0.00						110.00	11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819.00						819.00	819.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	1.45	1.45				81.57	81.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4.25	356.63	17.6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4	33.0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8	76.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2	30.9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6	41.0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8	5.3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0	75.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90	9.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3	23.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3	4.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5	1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76	8.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8	22.6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66		6.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6		1.4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		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22		5.2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45	12.45	

[illegibl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	0	0	0	0	0.3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303001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illegible]

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促进农村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稳定就业情况 目标 2：落实工资和津贴审批工作任，稳妥试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 目标 3：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就业目标		促进农村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稳定就业情况，落实工资和津贴审批工作任，稳妥试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建设	
预算情况	单位预算总额（万元）		3744. 32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3744. 3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387. 65	
	（2）项目支出		3711.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就业目标完成率	≥90%
			解决案件目标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农民工权益统筹建设覆盖全区城乡社保体系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24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70.07	3,370.07										
303001	新乡市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70.07	3,370.07										
410704240000000004849	专项-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项目	110.00	110.00			公益性岗位项目金额	≤110万元	提供社会岗位	≥118个	提高就业率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410704240000000004852	专项-优秀务工奖补项目	5.00	5.00			项目支出	≤5万元	资金使用完毕时间	资金下达后7日内	促进低收入人口就业	促进	务工人员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补贴人数	≥50人				

410704240000000004857	专项-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37.00	37.00			经费支出	≤42万元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年底前	促进事业单位工作开展	促进	招聘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招聘人数	≥45人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10704240000000004859	专项-两费征管经费	8.00	8.00			补贴资金	≤8万元	发放时间	次月10前	提高对参保人服务质量	提高	参保对象	≥90%
								发放到位率	100%				
								享受待遇人数	≥58人				
410704240000000004860	专项-养老保险经办人员经费	18.00	18.00			经费支出	≤18万元	资金发放时间	次月月底前	促进养老保险工作开展	促进	养老保险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补贴人数	≥4人				
								资金发放率	≥90%				
410704240000000004861	专项-社保人社等系统网络建设	25.00	25.00			项目支出	≤25万元	购买设备数量	≥6台	促进一体化建设	促进	业务人员满意度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支付价款时间	按采购节点				
410704240000000004863	专项-欠薪农民工工资保障周转金	50.00	50.00			周转金支出	≤50万元	应享尽享补贴率	100%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应发实发时间	批准发放 7 日内				
410704240000000004864	专项-牧野英才青年英才计划	20.00	20.00			补贴资金	≤20 万元	项目补贴金额符合规定标准	符合	推进人才引进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发放时间	批准发放 7 日内				
								享受待遇人数	≥2 人				
410704240000000004865	专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	1,340.00	1,340.00			项目支出	≤134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维持退休人员待遇正常发放	维持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填补缺口时间	当月到位				
								填补缺口次数	≥8 次				
410704240000000004866	专项-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400.00	400.00			项目支出	≤400 万元	资金使用时间	资金下达后 5 日内	维护参保职工利益	维护	职工	≥90%
								资金使用率	≥90%				
								资金下达率	≥90%				
410704240000000005201	专项-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3.50	3.50			经费支出	≤3.5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促进养老保险服务质量	促进	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保障机关数量	1 个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年底前				
410704240000000005202	专项-职业年金基金投运前实账利息差额	360.00	360.00			经费支出	≤360 万元	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促进基金正常运营	促进	投入资金比例	≥90%
								补贴发放率	100%				
								补贴人数	≥10 人				
410704240000000005212	专项-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50.00	50.00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50 万元	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发放	促进基层服务发展	促进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人数	≥28 人				
410704240000000005218	专项-贫困人员代缴	17.00	17.00			补贴资金	≤17 万元	补贴发放正确率	100%	促进养老保险工作发展	有效	贫困人员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时间	次月 10 日前				
								代缴人数	1700 个				
								享受补贴人数	1700 人				
410704240000000005219	专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760.00	760.00			资金数	≤760 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促进居民养老工作	促进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率	≥90%				
								资金下达率	≥90%				
410704240000000005220	专项-特殊群体补贴	42.00	42.00			特殊群体补贴	≤42 万元	资金补贴数	≥90%	促进养老保险工作发展	促进	经办人员满意度	≥90%
								补贴人数	≤420 人				
								工资发放时间	次月 15 日前				
410704240000000005221	专项-就业补助资金	110.00	110.00			公益性岗位项	≤110	提供社会岗	≥118	促进企业招	促进	补贴对象满意	≥90%

						目金额	万元	位	个	工		度	
								资金使用合 规性	合规	促进脱贫人 员就业	促进	补贴对象满意 度	≥95%
								补贴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40000000005226	专项-综合业务费	8.00	8.00			资金数	≤8 万 元	机构正常运 行	100%	机构正常运 行	促进	机构正常运行	100%
								保障机关数 量	1 个				
								资金使用完 成时间	年底前				
4107042400000000020817	专项-重点企业招工 经费	6.57	6.57			资金数	6.57 万 元		≥2 个	促进企业招 工	促进	补贴对象满意 度	≥90%
								资金使用合 规性	合规				